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公招（服务）2022-045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高中学校阅卷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 评标委员会.....	15
19. 评审工作程序.....	17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4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4
22. 中标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5
23. 签订合同.....	25
十、招标代理费.....	26
十一、其他.....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封面（上册）.....	41
目录（上册）.....	42
（1）投标函.....	4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4）投标人承诺函.....	46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7
（6）资格证明材料.....	4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2
（下册）.....	53

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54
(11) 评分对照表	55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6
(13) 分项报价表	57
(14) 服务方案	58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59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1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7
（一） 投标要求	67
1. 投标说明	67
2. 重要指标	67
3. 商务要求	67
4. 采购项目要求及说明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教育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西州高中学校阅卷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腾瑶公招（服务）2022-045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高中学校阅卷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500.00 万元 大 写：伍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	人民币：500.00 万元 大 写：伍佰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08 月 10 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每天 09:00-23:59（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参考招标文件格式 2、3），（以上资料报名时上传至附件并向代理公司及时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投标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联系人	采 购 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联 系 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22350 联系地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8561133 邮箱:qhtygs@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华安华祥大厦 10 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6201000211309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 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 电话	监督部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	--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0 日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

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投标保证金：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60620100021130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缴纳时间：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服务方案
- （1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2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 报价 15分	报价分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比重} 15\%$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服 务方案 及质量 保障70 分	技术参数	30分	系统技术服务及硬件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现场演示	15分	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系统及相关设备，对本项目主要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演示功能需满足以下所列内容。如果不参加现场演示，该项为零分。以Demo版本或PPT模拟演示的均不得分。

		（投标人须在2022 年08月31日上午10:00前到达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演示，各投标人的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之内）。 演示内容： 1. 支持查看校级多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等；1分 2. 支持查看班级薄弱知识点，按时间和章节两个维度查看薄弱知识点及薄弱知识点对应的班级掌握率、年级掌握率、区域掌握率、班级未掌握人数，本班、年级和区域考频；2分 3. 支持根据班级薄弱知识点进行薄弱项训练，支持手动选题和智能组题等多种形式；智能组题形式支持教师选择薄弱知识点系统自动推荐试题进行训练，手动选题形式支持选择薄弱知识点对应的试题进行薄弱项训练；2分 4. 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业档案；支持系统自动甄别临界生、波动生、下降生、进步生、稳定生等并进行标记；2分 5. 教师增量评价支持设置学业进步、两极均衡、层级变化、优等生培养、后进生脱困等维度权重比例；支持按照分数划分成绩层级；支持优等生、后进生设置。1分 6. 支持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学科从题库中任意选择一张试卷作为模板，沿用原卷的知识点、题型、分数、难度结构等维度重新匹配试题，模拟生成一份新试卷；2分
--	--	--

		7. 支持教师通过话题、书面表达形式、来源筛选作文题目，一键布置英语作文练习；支持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系统自动批改、智能打分，自动分析作文中的优点和不足，及时反馈结果并进行标注，辅助教学活动开展。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智能批改报告，包括学生个人报告和班级典型错误报告。个人报告包含得分、智能点评结果、作文内容、批改详情。3分 8. 支持系统自动对学生的英语听说练习进行打分评价，输出关于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的评价分析。2分
	技术服务方案 25分	1. 整体技术方案（12分）：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的得12-9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进行分析但不深入，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的得9-6分；技术方案大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7分）：应包含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人员安排、培训计划、验收组织安排及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详实、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7-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实施性不强的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用成效保障方案（6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应用成效保障方案，包含：总体实效目标、分解指标、保障措施、成效案例、等内容。以上4个方面的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6-5分；方案较科学，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实施性不强的

			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保障服务及类似业绩 15分	服务人员配置	5分	根据项目实施团队中人员能力进行评分（以下相关人员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和各种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5分） 1. 实施团队的项目经理获得PM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实施团队中获得架构师认证人员不少于2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实施团队中获得软件测评师认证人员不少于2名，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实施团队中获得软件设计师认证人员不少于2名，得1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5分）：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应包含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培训服务计划方案与售后服务内容等），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4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	5分	提供2019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2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

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服务费为：5.7万元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公招（服务）2022-045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高中学校阅卷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TY-2022-04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_____；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签订合同时需明确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

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保修或保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

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

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

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相关设备的清单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52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分项报价表.....	54
（14）服务方案	54
（1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56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交付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验收合格后使用的具体时间；交付期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清单。（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相关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或职业人员资格证上的工作单位非投标单位（工作单位变动，资格证正在变更中的，须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文件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服务项目”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2. 服务地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3.4. 交付地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教育局指定地点；

3.5.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第四条、付款方式”的规定

3.6.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500.00万元

3.7. 演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系统及相关设备，对本项目主要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演示功能需满足以下所列内容。如果不参加现场演示，该项为零分。以 Demo 版本或 PPT 模拟演示的均不得分。（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10:00 前到达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演示，各投标人的演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演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4、采购项目要求及说明

序号	系统	模块	参数要求
1	系统功能参数	用户基础信息	产品需覆盖海西州 12 所普通高中： 1. 支持对海西州 12 所高中学生、教师信息的快速录入，系统自动生成账号；支持授课关系的快速录入；

		管理	2. 支持设置区域管理员、学校管理员、考试管理员、校长、年级主任、学科组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学生等用户角色及权限； 3. 支持批量生成学生考试条形码等，为考试提供便捷服务；
2	数 据 采 集		一、网阅数据采集 (1) 考试管理 - 支持学校周测、阶段性考试、联考等数据采集；支持考试试卷上传； - 支持智能排考场，对应学生相应的准考证号，可导出成 excel 表格； - 使用自定义考号考试，支持在创建考试时进行自定义考号的校验，批量导出未设置自定义考号的学生； - 支持按照角色、科目，依据教师角色及权限选择屏蔽或发布成绩；支持考试成绩补录，支持小题分补录；支持正常扫描考试补录部分学生；支持自定义多选题得分规则； - 支持多种阅卷任务分配方式，支持按照任务总量平均分配；支持自定义教师阅卷任务量；支持固定教师阅卷任务量；支持阅卷过程中灵活调整老师任务量； - 支持批量设置阅卷老师、仲裁老师和题组长；支持快速将选中的阅卷老师分配给所有题； - 支持批量设置客观题答案和分值；支持管理员设置步骤分；设置按照切图块进行分开打分；支持管理员给定分值进行打分限制； - 支持对试题设置单评、双评、按比例双评、三评等多种方式； - 支持集中、分散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网上阅卷； (2) 答题卡制作 - 支持新建空白答题卡、题库制卡、三方制卡、导入 word 试卷制卡等多种制卡方式； - 支持答题卡的编辑、下载、复用等；支持自定义答题卡模板，支持答题卡模版二次修改。 - 支持答题卡版式按照 1 栏、2 栏和 3 栏等自由排版布局； - 支持填涂式考号、4~12 位自定义考号、条形码格式

		等等考号版式； - 支持设置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填空题、解答题、选做题、主客观混合题等题型； - 支持客观题选项的横排和竖排布局，支持每列设置不同的题数排版布局； - 支持 AB 卷标记的试卷类型答题卡制作； - 支持设置多张答题卡的双面打印、单面打印等模式； - 支持使用市场通用规格的答题卡，印刷答题卡版面支持 A3、A4 等纸张尺寸规格。 (3) 答题卡扫描识别 - 支持分批扫描、先扫描后阅卷、边扫描边阅卷等方式，支持扫描仪群组联网协同工作； - 支持答题卡扫描与准考证号填涂、条形码、客观题、主观题、缺考标记、AB 卷及选做题识别等同步完成； - 支持直接选定班级或导入指定名单进行扫描识别；支持同一场考试每一个学科设置有不同的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 - 支持正反颠倒、上下颠倒及多张答题卡序号混乱情形的扫描识别及结果与图像的自动纠正； - 支持答题卡扫描时针对学生填涂的考号、客观题、选做题、AB 卷等信息存在错填、误填、漏填的信息具有自动的检测与提示功能； - 支持扫描时打开扫描仪参数面板，对扫描仪参数进行调整； - 异常处理支持边扫描边处理、分批次处理、扫描完统一处理；支持识别异常的批量处理，支持识别异常多人同时处理； (4) 在线阅卷 - 支持云端阅卷，支持标记优秀卷、典型错误卷、批注；支持键盘给分、鼠标点击打分板给分，保留阅卷痕迹；支持阅卷老师在阅卷过程中，设置评分步长；支持提交问题卷； - 支持按班级进行阅卷；支持在阅卷过程中，将学生试卷保存到本地；支持调整阅卷页面背景色； - 支持移动端阅卷，手写批注保留阅卷痕迹；阅卷支持打分板、打分栏自由切换；支持阅卷时自由选择是否自动提交；针对多项填空题，支持全部满分或
--	--	---

		全部零分。支持点击打分；支持设置步长和常用打分项；支持自由选择作文题展示方式；支持滑动回评；支持阅卷老师查看打分曲线； 4. 支持管理员、科组长角色对阅卷的总体进度、各题进度、个人进度、阅卷质量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将试卷打回给老师重阅； 5. 支持管理员、科组长角色对客观题进行成绩核查，包括查看客观题得分分布； 6. 支持管理员、科组长角色对主观题进行核查，包括按学生、按班级查看得分明细，支持修改打分结果； 7. 支持题组长对单题进行阅卷进度和阅卷质量监控，支持对该题的评阅试卷进行抽样和打回； 8. 支持提前统计客观题得分数据，包括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和得分分布； 9. 支持增加巡考员角色，支持为巡考员设置巡考学科；支持巡考员对阅卷进度、阅卷质量进行监管； 10. 支持科组长通过移动端查看阅卷进度、客观题得分分布和老师阅卷质量；支持在移动端处理问题卷； 11. 支持成绩批量检查及监控；支持在网页上修改提交，重新生成评价分析报告；支持将作弊学生成绩设置为零分； 二、手阅数据采集 1. 支持从系统题库中按需求选择题目，系统自动生成答题卡；支持教师使用 web 端浏览器在线制作编辑答题卡； 2. 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以 word 等格式试卷导入，系统自动切题；支持根据切题结构自动生成答题卡；（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 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等学科导入自动预测知识点；支持针对试题的答案、解析、知识点进行编辑； 4. 支持和试卷题干全部合一的答题卡、纯答题卡形式和部分带题干的答题卡等形式； 5. 答题卡支持准考证号、短学号、自定义考号（学校自定义 4~12 位考号）等方式填涂，以及条形码、手写考号多种识别方式； 6. 答题卡排版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
--	--	--

		解答题、选做题等多种题型；填空题支持一题多空的批阅；解答题支持分步骤批阅； - 支持学生纸上作答，教师纸上批改，客观题由系统自动评分，主观题打分支持打分条、勾叉、手写分数等模式评分，主观题批阅留痕； - 支持红笔批改痕迹的识别和任意笔批改痕迹识别等方式； - 支持解答题加分制和减分制等统分方式； - 支持卡卷合一的答题卡客观题题干和选项填涂区域左右结构布局； - 支持纯作答的答题卡、卡卷合一的答题卡填空题作答区即批改区，不限定在指定框内进行批改； - 支持学生答题卡即扫即创建扫描记录，作业扫描结束后即可查看分析报告； - 支持不同班级布置同一份练习，由不同教师账号进行扫描，系统自动生成一份校级报告； - 支持在同一场考试场景下，部分学科使用先扫描后阅卷方式和其他学科使用先阅卷后扫描方式的自由组合，生成考试的总体评价分析报告；
3	智能批改	- 支持英语作文答题卡扫描形式的自动批改；支持英语作文自动评分及英语作文人机双评，可导出英语作文人机对比报告； - 支持英语填空题自动评分；支持英语短文改错题自动评分；支持数学填空题、选择题自动评分。 - 须提供班级的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包括英语作文成绩分布情况，诊断作文中书写不规范、短语错误、动词错误等常见错误类型，统计分析学生犯错频次显示学生具体的错误信息，导出班级作文批改分析报告；提供每个学生的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包含作文分数、作文批改结果等；（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4	基础数据分析	一、报告管理 - 支持单次考试结束后，用户根据需要生成不低于 30 份分析报告，支持根据学校诉求自主选择报告是否向校内校长、副校长、年级主任、学科组长、备课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角色发布； - 支持新高考模式下的行政班与教学班双重评价分析；

		3. 支持设置试卷分卷，设置分卷名称及试题所属分卷进行分卷分析； 4. 支持设置试题题型和试题标签，同时设置多个试题标签，进行试题题型和试题标签分析。 5. 支持按照行政班或教学班、学生标签、学生选科组合灵活选择统计分析的学生范围，支持用户组合单个或多个班级标签类型进行对比分析； 6. 支持选定学科分析，支持对多个学科设置不同的权重后进行组合分析； 7. 支持卷面分、等级、等级赋分、标准分（T 分数）、学科成绩比较高低多种学生成绩计分方式；支持学校根据实际诉求自主选择总分计分科目、自主设置各学科在总分中所占权重； 8. 支持优秀率、合格率、良好率、低分率、学业等级、成绩分段、进线分、临界生、优秀生/学困生、T 分数等指标参数自定义设置；（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9. 支持根据历史达线数据预测联考上线分数线；支持按上线率与上线人数预测联考上线分数。 二、联考报告 1. 支持查看联考整体分析，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学校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等对比分析。须提供报告解读。 2. 支持查看联考单科分析，指标包括学校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对比分析等；支持提供报告解读。 3. 须提供联考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概览（整卷难度、信度、区分度）、分卷分析、大题分析、试题分组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作答详情等。 4. 联考分析报告支持 word、excel 等形式导出。 三、校级报告 1. 支持查看校级多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等；（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2. 支持查看校级单学科报告，指标包括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
--	--	---

		对比、优秀生学困生等对比等； 3. 支持查看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整体难度、试题难度比例、信度、区分度、大题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作答详情等；支持选择添加班级进行对比分析；支持分析数据以 excel 等格式一键导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4. 提供全部和各班学生成绩，指标包括校次、班次及进退步情况、各学科分数；支持各班级和全部学生的学生成绩表、单科成绩汇总、学生小题明细表、题组得分等情况统计数据以 excel 等格式导出； 四、班级报告 1. 支持班主任查看班级多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等； 2. 支持授课教师查看授课学科的班级单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情概览、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需关注学生、高频错题等； 3. 支持查看班级学生成绩单，支持查看学生单科作答原卷、成绩整体报告和试题解析；支持班级全科和单科成绩表以 excel 等格式一键导出； 4. 支持授课教师查看班级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整体难度、试题难度比例、信度、区分度、大题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作答详情等；支持以表格、雷达图等图形化形式呈现；支持各指标分析数据以 excel 等格式一键导出； 5. 高中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支持基于试题原题的相似题资源自动推送；（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支持网页端的试卷讲评工具：自定义选择要讲解的试题，同时支持按照题号和得分率排序讲解；支持拓展资源自动同步至讲评模式下，支持自定义调整资源拓展的讲解顺序；支持讲评模式下调取教师课前准备的主观题典型试卷和优秀解答试卷，支持多题对比讲解。 7. 支持查看试题答题统计，包括试题的班级均分和得分率、年级均分和得分率、客观题选项数据统计和主观题得分数据统计等，以柱状图等图形化形式呈现，支持查看对应学生名单；支持查看优秀解答和
--	--	---

		典型错误的典型卷； 8. 支持移动端的试卷讲评工具：按照题号顺序或学生作答情况对试题进行讲解排序，支持单题学生作答情况分段统计、错题名单及学生原卷调取、典型试卷调取等。 五、学生报告 1. 支持学生查看全科的学情报告，包含成绩等级、历次成绩变化、各学科发挥水平及学科诊断等情况； 2. 支持查看单科的学情报告，包含成绩等级、历次成绩变化情况、作答原卷等。 3. 支持查看单次考试所涉及的知识点、各知识点权重及学生掌握程度等； 4. 支持查看单科考试的错题情况及错题解析，提供学生错题题号、题干、学生答案、正确答案、知识点以及班级平均正确率信息等。
5	精准教学	一、学科学情 1. 支持查看年级薄弱知识点，按时间和章节等维度查看薄弱知识点及对应的年级掌握率、区域掌握率、年级未掌握班级数、年级和区域考频等；（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2. 支持查看班级薄弱知识点，按时间和章节等维度查看薄弱知识点及薄弱知识点对应的班级掌握率、年级掌握率、区域掌握率、班级未掌握人数，本班、年级和区域考频等； 3. 支持查看班级共性错题，查看班级错题数、平均得分率，支持筛选考试名称、得分率、题型维度筛选班级共性错题等； 4. 支持班级和年级薄弱知识点以 excel 等格式导出；支持班级共性错题以 word 等格式导出； 5. 支持根据班级薄弱知识点进行薄弱项训练，支持手动选题和智能组题等多种形式；智能组题形式支持教师选择薄弱知识点系统自动推荐试题进行训练，手动选题形式支持选择薄弱知识点对应的试题进行薄弱项训练；（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支持根据班级错题进行错题强化训练，其中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根据班级错题提供错题拓展资源，支持智能选题和自选错题两种形式；其中智能选题支持按照错题收录时间、得分率范围等筛选错题，

		提供错题重做和错题拓展（数理化等学科）等练习方式，支持教师自定义试题题量；自选错题支持教师自主添加班级共性错题，提供错题重做、错题拓展（数理化等学科）以及错题重做+拓展（数理化等学科）等练习方式； 7. 须提供薄弱知识点详情，覆盖年级得分率、年级考察题数、班级得分率、知识点关联错题、真题等；（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二、学生学情 1. 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业档案；支持系统自动甄别临界生、波动生、下降生、进步生、稳定生等进行标记； 2. 须提供每个学生的知识点掌握情况，支持多学生多知识点间对比，支持以 excel 等格式导出； 3. 支持自动收录每个学生的单科学业成绩，覆盖成绩趋势图、知识点掌握情况；支持自动收录学生错题，支持以 word 等格式导出； 4. 须提供全科学生学情分析，包括学业整体水平、成绩趋势图、学科均衡性分析等； 5. 支持单个学生历次测验成绩、班级历次测验成绩、班级知识点历年掌握率以 excel 等形式导出； 三、上届学情 1. 支持授课教师对应教材章节查看上届学生学情，包括上届学生薄弱知识点情况，及对应知识点关联错题，支持上届学情以 PPT、word 等格式导出；提供上届学生薄弱知识点与本届学生薄弱知识点，同时提供本届学生各知识点历史学年掌握率； 2. 支持根据上届薄弱知识点关联错题进行错题强化训练，其中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根据班级错题提供错题拓展资源，支持智能选题和自选错题等形式；其中智能选题支持按照错题收录时间、得分率范围等筛选错题，提供错题重做和错题拓展（数理化等学科）等练习方式，支持教师自定义试题题量；自选错题支持教师自主添加班级共性错题，提供错题重做、错题拓展（数理化等学科）以及错题重做+拓展（数理化等学科）等练习方式； 四、学业分析 1. 须提供学业成绩发展趋势，支持从考试类型、考试
--	--	---

		列表、标准分、得分率、优秀率、及格率、科目指标等维度筛选查看，支持筛选本学年、历年的学业成绩发展趋势； 2. 须提供本学年学科均衡性分析，支持以雷达图等形式展示本学年学科均衡发展情况，提供对应班级的优势学科、劣势学科情况等； 3. 须提供各学科学业分层对比分析，从优秀、良好、合格、待合格等维度对各班级学生分析；（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教 学 管理	一、教师增量评价 1. 支持创建教师增量分析报告；支持按照年级、班级、学科、统计时间段、考试类型等多个维度选择两场考试进行对比；支持设置报告名称； 2. 支持设置学业进步、两极均衡、层级变化、优生培养、后进生脱困等维度权重比例；支持按照分数划分成绩层级；支持优生、后进生设置； 3. 支持查看班级教师表现总评；支持查看每个班级教师的个人总评得分、排名情况，个人总评以雷达图等图形化形式呈现； 4. 支持查看教师个人总评详情，包括评价总分、排名、优势、劣势，支持对比全体平均值； 5. 支持选择教师对比，查看选择教师的总分、排名，以及各维度对比情况，支持查看教师对比雷达图等形式呈现； 6. 支持学业进步分析、两极均衡分析、层级变化分析、优生培养分析、后进生脱困分析等。 7. 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标准分增量情况、查看各班级顶层占比增量情况和底层占比增量情况、查看各班级优生占比增量情况、查看各班级后进生占比增量情况等； 二、校级教学管理 1. 支持从测验、练习、资源等维度，动态跟踪班级、年级、学校的教学活动应用情况，以数据和可视化图表的形式直观呈现教学活动情况；（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2. 支持自定义当前学年内每月应用数据生成数据统计报告，支持测验、练习和校本资源数据均以 excel 格式导出；

		3. 支持统计每位教师教学活动情况，统计范围涵盖教师的姓名、练习、组卷、分享试卷等情况，支持综合评价贡献程度较高的五位教师； 三、区域教学管理 (1) 教学管理监测 1. 支持州教育管理者查看海西州高中教学基本信息，包括平台覆盖学校数、教师数、班级数、学生数、班生比等，支持信息以 Excel 等方式下载； 2. 支持学科教研员按时间筛选查看区域内联考类型数、网阅考试数、手阅考试数等； 3. 教学活动监测 4. 支持学科教研员查看区域内学校学业数据，包括学校名称、网阅考试数、手阅测验数、练习提交率、线上练习数、练习完成率、练习批改率、组卷次数等，支持查看单校教学活动数据详情； (2) 教学质量监测 1. 支持学科教研员查看区域内单校校本题库资源详情；支持查看单校校本题库知识点分布情况。 2. 支持学科教研员按章节选择知识点，查看该章节知识点的各校得分率和考频情况； 3. 支持学科教研员按时间段下钻查看区域内学校的知识点详情，指标包括近五年高考考频、年级得分率、年级考察题数等。支持查看该知识点历次年级得分率，知识点关联错题、以及高考真题等。 4. 支持学科教研员按时间筛选查看区域内学校学情概览，指标包括学校名称、考查知识点个数、薄弱知识点个数、共性错题数等。 5. 支持学科教研员查看区域内学校高频错题汇总情况，指标包括共性错题数、平均得分率等；支持按时间段、考试名称、得分率、题型等维度筛选查看学校共性错题。
7	智能题库	1. 须提供不少于 600 万道高中试题资源，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试题提供组卷次数、作答人数、平均得分率、解析、考情信息等，支持教师对试题进行纠错与收藏；（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2. 题库需包含通用资源库、校本资源库、教师个人资源库。支持校本卷库自动收录使用数据采集的本校

		考试试卷；支持教师上传 word 试卷或在线新建试题，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等学科系统自动标注试题知识点，其他学科教师标注试题知识点；支持教师共享试卷及试题； 3. 支持学校建立本校个性化试题试卷分类，进行本校资源建设；支持教师个人自建试卷或试题自定义分类； 4. 支持按时间、得分率范围等维度筛选班级共性错题和班级薄弱点，系统自动推荐相关训练题精准组卷，进行错题再练和薄弱点专项训练拓展性训练。 (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5. 支持按试卷类型、适用年级、试卷题型题量、试卷名称、试卷难度和试题偏好维度进行专项组卷，支持按知识点、章节维度设置专项组卷出题范围； 6. 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等学科从题库中任意选择一张试卷作为模板，沿用原卷的知识点、题型、分数、难度结构等维度重新匹配试题，模拟生成一份新试卷； 7. 支持选择教材、同步章节，系统自动呈现章节下涵盖知识点、试题，支持按题型、难度、所属试卷类型等筛选试题进行组卷； 8. 支持知识点单选、多选等知识点组卷方式，知识点多选支持选择知识点交集、知识点并集；支持按年级、题型、难度、所属试卷等类型维度筛选试题进行组卷； 9. 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提供细目表组卷方式，支持设置试卷名称、试卷要求、试卷题型题量等，支持设置知识点、难度、分值等维度的细目表明细，系统自动生成细目表组卷试卷；
8	智能练习	一、同步练习 1. 支持教师使用 Web 端或移动端通过题库选题完成布置练习、批改练习的功能，web 端支持教师以 word 格式下载已布置的练习原题；支持学生通过移动端完成并提交练习、查阅批改详情；支持作答数据、批改数据云端同步； 2. 支持学生接收教师发布的基于教材章节发布的课前预习和课后练习。 二、自定义出题

		- 支持教师通过上传图片、Word、PPT、PDF、Excel 等文件的形式自由发布练习任务，支持添加微课学习资料，设置是否进行错题统计。学生通过客户端上传练习作答记录后，可以查看答案附件进行自批自改； - 支持教师在线编辑答题卡，答题卡支持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等。 三、英语作文线上练习 - 支持教师通过话题、书面表达形式、来源筛选作文题目，一键布置英语作文练习；支持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系统自动批改、智能打分，自动分析作文中的优点和不足，及时反馈结果并进行标注，辅助教学活动的开展。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智能批改报告，包括学生个人报告和班级典型错误报告。个人报告需包含得分、智能点评结果、作文内容、批改详情。 四、英语听说练习 - 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布置英语单词和英语课文听说练习，其中单词练习涵盖单词跟读、听音选词、拼写、中译英、英译中等练习形式；课文涵盖课文朗读、情景对话等形式；（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 支持系统自动对学生的语音进行打分评价，输出关于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的评价分析。 五、中文朗读作业 - 支持教师布置中文朗读作业，支持自定义输入字词、文章内容进行评测。支持系统自动对学生提交的语音进行评测，字词将从合格、不合格、优秀、良好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文章将从完整度、流畅度、准确度等维度进行评价分析。 六、作业批改 - 支持选择题自动批改，主观题学生拍照上传后，支持教师手动批改，键盘给分。 - 支持学生自己批改作业功能，支持学生间互批作业功能。
9	配套硬件参数	高速阅卷仪
		扫描技术：CIS (CMOS) ；灰度输出位深为≥ 256 级（8 位）；彩色采集位深为≥ 24 位（8 x 3）；彩色输出位深为≥ 24 位（8 x 3）；

		2. 光源：需为 LED 光源； 3. 扫描类型：U 型通道；支持自动进纸扫描； 4. 接口：USB2.0 或以上； 5. 扫描速度：支持 150 dpi 和 200dpi，黑白、灰度和彩色模式下至少可达到每分钟 100 页/200 个影像； 光学分辨率：≥600 dpi； 6. 分辨率输出：支持 100 / 150 / 200 / 300 / 400 / 600dpi 的图像输出； 7. 纸张尺寸检测：支持自动纸张尺寸检测； 8. 文档感应：支持超声波多进纸检测；智能文档保护； 9. ADF 容量：≥300 张 70g/m² (20 磅) 纸张； 10. 输出文件格式：支持彩色/黑白/灰度情况的单面和双面出图，输出文件格式为 PDF、BMP、JPEG、TIFF、PNG 等常用图像格式； 11. 扫描仪网络控制：支持千兆有线网络，可以同时连接多台老师办公电脑，无需为扫描仪单独准备一台扫描电脑； 12. 网络协议：支持 DHCP 或静态 IP，TCP/IP； 13. 扫描仪按键控制：为方便使用，需配置≥3.0 英寸图形彩色触摸屏液晶显示屏，带操作员控制按钮，可通过扫描仪屏幕进行重张进纸校准、设置操作员密码等操作，可通过扫描仪屏幕检查耗材使用情况、设备操作日志等信息，可通过扫描仪屏幕设置网络连接，清除扫描路径中的纸张； 14. 售后服务：须提供 3 年免费硬件保修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免费更换耗材。
--	--	---